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31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65號
裁定日期	111年06月17日
聲請人	侯陸太
案由	因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及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 1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又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1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 二、就聲請為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查本件聲請書所檢附之臺灣高等法院109年 2度上易字第778號、109年度上易字第1390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53號民事判決，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為裁判憲法審查；就聲請為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經查，本件聲請書中僅就上開判決所述及之若干事實予以爭執，並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317號侯陸太聲請案